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副总经理何富祥先生，副总经理林丰先生，副总经理靳予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佳青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副总经理何富祥先生，副总经理林丰先生，副总经理靳予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佳青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其中，副总经理何富祥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52%）；副总经理林丰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72%）；副总经理靳予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8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佳青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3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何富祥先生、林丰先生、靳予先生以及孙佳青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富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至7月28日	42.1069	324,000	0.3852
林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7日至8月11日	45.5246	135,900	0.1616
靳予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8日至8月6日	41.6303	116,600	0.1386
孙佳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7日至7月25日	43.2850	10,000	0.0119
合计				586,500	0.6972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富祥	合计持有股份	1,296,100	1.5408	972,100	1.1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25	0.3852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75	1.1556	972,075	1.1556
林丰	合计持有股份	663,900	0.7892	528,000	0.6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75	0.1973	30,075	0.0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925	0.5919	497,925	0.5919
靳予	合计持有股份	466,400	0.5544	349,800	0.4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00	0.138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00	0.4158	349,800	0.4158
孙佳青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	0.3210	260,000	0.3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802	57,500	0.0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	0.2407	202,500	0.2407

注：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何富祥先生、林丰先生、靳予先生以及孙佳青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何富祥先生、林丰先生、靳予先生以及孙佳青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